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上 訴 人 祭祀公業陳聖王

特別代理人 陳 榮 貴

訴訟代理人 范 值 誠律師

吳 姝 叡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 採 蓮

陳 貞 仔

陳 奕 安

陳 文 章

陳 詩 禮

(上四人兼陳昌明之承受訴訟人)

陳 慈 成

黃陳春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 達 元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 建 州

陳 勢 春

連陳美玉

陳 盈 志

陳 文 富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 錦 隆律師

被 上 訴 人 林 素 真

林 宗 興

林 宗 賢

林 素 月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 令 立律師

被 上 訴 人 陳 振 勳

01 陳振輝

02 陳家好

03 陳美鳳

04 (上四人兼許月桂之承受訴訟人)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6 112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777
07 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備位聲明六之追加之訴，及該
10 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1 其他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上訴人主張：

15 (一)伊於民國54年間，出資購買坐落新北市○○區○○段1、3及
16 6地號(重測前為臺北縣新店鎮○○○段○○○小段36、34地
17 號)之都市計劃農業區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因無法登
18 記為所有人，乃將部分借用訴外人陳溪木、陳石、陳瑞雲、
19 陳烏塗、陳瑞日(下合稱陳溪木5人)之名義，各登記所有
20 權應有部分7分之1，並簽立備忘錄(下稱備忘錄)，約明該
21 借名契約不因出名人死亡而消滅。被上訴人分別為陳溪木5
22 人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均應受拘束。

23 (二)第一審共同被告陳昌明與被上訴人陳貞仔以次4人、被上訴
24 人陳勢春與陳建州、陳文富與陳盈志，竟依序就原判決附表
25 (下稱附表)一、二、三編號11至14、16、18所示所有權應
26 有部分為贈與行為(下稱系爭贈與)，伊已終止借名契約，得
27 撤銷系爭贈與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

28 (三)依備忘錄約定、終止借名契約之返還請求權、民法第244條
29 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
30 律關係，及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第1

01 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求為如附表先位聲明、備位聲明一至
02 六所示(除第一審共同被告陳瑞庭部分外)之判決(未繫屬本
03 院者，不予贅敘)。

04 二、被上訴人辯以：上訴人主張其設立人為陳魁、陳海雁，與系
05 爭土地所有人「陳聖王公」非同一組織。伊否認備忘錄之真
06 正，上訴人與陳溪木5人間就系爭土地未存在借名關係。縱
07 有借名關係，惟上訴人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之派下現員名冊
08 等，並非真正，其未經合法召集派下員會議，不得提起本件
09 訴訟。且其權利又屬給付特定標的物之債權，依法不得請求
10 撤銷系爭贈與。另系爭借名關係，於陳溪木5人死亡時即消
11 滅，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等語。

12 三、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
13 上訴及上開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14 (一)訴外人台灣普力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53年間，向上訴
15 人購買坐落重測前新北市○○區○○○段○○○小段219地
16 號等6筆土地(下稱○○○6筆土地)，據以出資供上訴人向
17 訴外人劉永滌等人購買系爭土地，惟該土地屬都市計劃農
18 業區，上訴人因法令限制，不能登記為所有人，乃借用陳
19 溪木5人名義，業據證人陳明雄證述明確，並有買賣契約書
20 (下稱買賣契約)、派下員會議開會通知(下稱通知)、備
21 忘錄、土地登記謄本等可稽。

22 (二)上訴人53年間管理人之一為陳奎碧，核與附表八「管理
23 人」、「備註欄」所載相符，復執有與買賣○○○6筆土地
24 相關之備忘錄、買賣契約、81年3月12日收據(下稱收據)
25 、通知等件之原本，上訴人主張其為該6筆土地登記謄本登
26 載之所有人「祭祀公業陳聖王」，堪予採信。又依證人高
27 燦棠之證言，可知備忘錄係其父高焯深代書所製作，經第
28 一審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該備忘錄之
29 字跡，與50年高姓宗親會幹事會會議紀錄(一)上高焯深之字
30 跡相符，而高焯深已於77年間死亡，上訴人無事後偽造可
31 能；另備忘錄上陳溪木5人之印文，與其等於戶政事務所留

01 存之印鑑章、收據等件，互核高度相似，則備忘錄係屬真
02 正，亦可認定。

03 (三)參諸另份由陳奎碧、陳溪木、訴外人陳智成等14人出具予
04 陳林桂等其他上訴人派下員之備忘錄，及上訴人所提處分
05 祀產分配公款領取清冊之記載，可知除陳德樹等13人外，
06 上訴人尚有其他派下員。其未合法召開派下員會議決議，
07 或經全體派下員同意，自不得行使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之
08 撤銷權、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
09 登記、為損害賠償之權利。而陳溪木5人分別於59年至84年
10 間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則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陳溪木5人
11 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關係存在，亦屬無據。

12 (四)系爭土地屬都市計劃農業區土地，其所有權之移轉，承受
13 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足見系爭借名契約，於出名人
14 死亡時，因其自耕能力喪失即終止，無由其繼承人繼承之
15 必要。至於備忘錄第2點，僅係約定出名人死亡時，其繼承
16 人應返還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非謂系爭借名登
17 記契約關係，仍存於上訴人與出名人之繼承人間。以故，
18 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無借名關係存在。

19 (五)從而，上訴人依備忘錄約定、終止借名契約之返還請求
20 權、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
21 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及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544條、
22 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為附表先位聲
23 明、備位聲明一至六所示（除陳瑞庭以外）之請求，均無理
24 由，不應准許。

25 四、本院判斷：

26 (一)廢棄發回部分：

27 1.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
28 自明。是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除契約文
29 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應通觀契約全文，
30 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
31 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

01 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又借名契約之
02 訂立，依其性質，以當事人間之信任為基礎，固得類推適用
03 民法第550條前段之規定，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惟
04 依同條但書規定，借名登記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其事務之性質
05 不能消滅者，自不在此限。

06 2. 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土地，因該土地屬都市計劃農業區，宥
07 於法令限制，不能登記為所有人，乃借用陳溪木5人名義登
08 記，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倘若如此，上訴人似係因法令限
09 制，無法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乃與陳溪木5人約定借
10 用其名義登記，以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為契約之目的。再通
11 觀備忘錄第2點約定：「該土地因繼承等而名義必需變更
12 者，其當事人應即辦理，其所需支出經費由公業負擔。」；
13 第4點約定：「他日如因法令限制放寬，可由祭祀公業陳聖
14 王名義置業，或有關派下員得以加入名義者，『經派下員全
15 體決議』，隨即辦理歸還或讓出共有權而利登記，不敢異
16 議」等語（見一審卷一第60頁），上訴人與陳溪木5人似係
17 約定倘日後法令限制放寬，系爭土地可由上訴人名義登記，
18 經上訴人派下員全體決議，陳溪木5人即辦理歸還，其間若
19 因繼承而名義需為變更，所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如果無
20 訛，則解釋系爭借名契約因陳溪木5人死亡而消滅，是否符
21 合兩造之真意？攸關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是否仍有借名關係存
22 在，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原審未詳加研求，遽以系爭借名
23 契約，因出名人死亡喪失自耕能力而終止，即認無由其繼承
24 人承繼之必要，除不當解釋契約外，並有適用上開規定及說
25 明意旨不當之違法。

26 3. 系爭借名關係是否於陳溪木5人死亡時即消滅之事實，未臻
27 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8 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9 (二)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30 1. 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合
31 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上訴人出

01 資購買系爭土地後，借用陳溪木5人名義登記，惟其除陳德
02 樹等13人外，尚有其他派下員，其未合法召開派下員會議決
03 議，復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
04 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撤銷贈與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
05 之行為、塗銷該移轉登記、為損害賠償，因而維持第一審所
06 為上訴人該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及追
07 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8 2.陳溪木5人均已死亡，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復主張系爭借
09 名關係不消滅，應由被上訴人繼承，而以備位聲明六請求確
10 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借名關係存在。則其以附表先位聲明編
11 號□、備位聲明一至五之各聲明編號□，再請求確認與陳溪
12 木5人間借名關係存在，即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
13 判決關此部分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
14 以維持。

15 3.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
16 由。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
19 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3 法官 邱 瑞 祥

24 法官 黃 明 發

25 法官 呂 淑 玲

26 法官 陳 麗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